

作 者

- 曹建明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系主任。
- 陈治东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系副主任。
- 朱榄叶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国际法系副主任。
- 徐冬根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 丁成跃 华东政法学院讲师，国际公法教研室主任。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作者简介

曹建明 1955年生。1983年华东政法学院毕业，1986年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毕业。1988—1989年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0年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主任、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上海市国际法研究会副总干事等职。主要著作有《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说》、《国际商法与涉外法规》等17种。

陈治东 1950年生。1981年华东水利学院毕业，1984年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毕业。1987—1988年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研究所访问学者，1991—1992年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访问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主要著作有《国际经济法新编》、《冲突法》等。

朱榄叶 女,1950年生。1982年复旦大学毕业。1985—1986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0—1991年美国哈佛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现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经济法新论》、《商标国外注册实用手册》等。

徐冬根 1992年11月毕业于瑞士弗里堡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讲师,主要著作有《冲突法》、《当今国际私法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最新趋势及中国的对策》等。

丁成跃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公法教研室主任,法学硕士。主要著作有:《国际法论》等。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将于1994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对于立法和司法部门、涉外经济部门和企业、仲裁机构等,也有参考价值。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这套教材中的一种。由曹建明主编,陈治东副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曹建明	第一章、第四章
陈治东	第二章、第六章
朱榄叶	第三章、第八章、附录
徐冬根	第五章、第十章
丁成跃	第七章、第九章
本书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与宗旨.....	4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特点与作用.....	5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	1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序文的主要内容	1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主要内容(第一条——第 二条).....	11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主要内容(第三条——第 二十三条).....	13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部分主要内容(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23
第五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主要内容(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26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职能机构	31
第一节 缔约方全体大会	31
第二节 代表理事会	40
第三节 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	44
第四节 总干事、秘书处.....	48
第四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51
第二节 互惠原则	54
第三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55

第四节	国民待遇原则	58
第五节	关税减让原则	61
第六节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63
第七节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原则	69
第八节	透明度原则	72
第五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	75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谈判原则——双边谈判多边适用原则	76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谈判的方式	77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的进程	79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的特点与目标	90
第五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非关税措施协议	97
第六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及其法律机制	110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背景和目标	110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	114
第三节	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的新议题	118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进程	134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	142
第七章	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156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56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关发展中国家待遇的规定及谈判	165
第三节	普遍优惠制	178
第八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加入	189
第一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条件和程序	189
第二节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方式	194
第九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0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20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贸易争端解决程序	209

第三节	关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改进与完善	230
第十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中国	233
第一节	中国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背景	233
第二节	中国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权利与义务	246
第三节	中国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经济发展	260
第四节	中国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经济法制建设	275
第五节	台湾、香港、澳门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关系	294
附录一		301
附录二		306
附录三		322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目前世界上唯一调整大多数国家之间贸易关系中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缔约国在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整套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形成了一个多边国际贸易体制,对世界贸易的发展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

关贸总协定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产物。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迫于国内垄断资本的压力,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逐渐放弃了自由贸易政策,纷纷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逐步提高关税税率,抵制其他国家工业品的进口。法国、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先后终止自由关税政策,以多税率关税抵制或限制外国产品。这种做法与当时资本主义各国生产过剩的矛盾纠合在一起,严重地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由于1929——1933年爆发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各国政府为了转嫁危机、挽救国内产业、提高就业水平,纷纷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和实行外汇管制等一系列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为了保护国内市场,美国国会于1930年通过了《斯穆特——霍利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提高了约900项进口商品的关税,导致英国等45国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国际贸易进一步趋于萎缩,反过来又加深了危机本身。

深刻的教训促使各国开始认识到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1933年3月,罗斯福出任美国总统后,由国务卿赫尔开始倡导遏止关税保护战,提出了“睦邻政策”。特别是,美国于1934年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授权总统于3年内与各国协议互相减让关税。根据该法,美国与苏联、欧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签定了一系列的贸易协定,把美国的进出口关税降低50%,并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将此扩及其他国家,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夕,各国已开始探讨设立一个处理和协调国际贸易的专门机构,以推行贸易自由化。当时的主要设想是建立三个国际经济组织: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用它来维持国际间的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建立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用它来动员资金协助经济复兴与发展;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用它来减少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发展。

1944年7月,美、英等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Bretton Woods)集会,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

为了实现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设想,1945年底,美国向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国际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接受建议并成立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筹委会在伦敦举行首次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由于与会国在有关问题上分歧较大,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同年10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亦称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政府批准。与此同时,美、英、法、中等23个国家举行的多边关税谈判取得成功,各参加国共达成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双边协议。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能够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

易政策的内容同各国关税减让协议合在一起,构成一项单独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各缔约国原考虑关贸总协定只是在国际贸易组织成立之前临时适用,后因美国等一些国家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未予批准;因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起来,而关贸总协定实际上就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而临时适用至今。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生效及其成员国

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在瑞士日内瓦共同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总协定签署后,并不等于立即生效。当时各缔约国政府认为,关于关税减让事项,各国政府可以根据其行政权力决定;而关于取消非关税壁垒事项,须经各国权力机关(国会)批准。为使总协定得以尽快适用,23个缔约国中的8个国家于签署关贸总协定的同一天,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于1948年1月1日开始临时实施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从此开始生效。

至1993年12月13日止,关贸总协定已有成员国和地区114个,其中,于1993年加入的国家有:马里(1月),斯威士兰(2月),圣·卢西亚、捷克、斯洛伐克和多米尼加联邦(4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5月)、斐济(11月)、文莱达鲁萨兰、巴林(12月)。目前,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规则的国家 and 地区19个,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柬埔寨、佛得角、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基础与宗旨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础

根据关贸总协定产生的前提及其所体现的基本原则,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是实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体制。

自由贸易(Free Trade),“保护贸易”的对称。指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和输入的贸易政策。十八世纪后半期,英国在实现产业革命的基础上首先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旨在从海外获得廉价原料并推销其工业产品。英国古典学派经济学家认为,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各个国家应实行贸易分工,专门生产那些具有比较利益的产品。它使商品生产获得充分发展,价格低廉化,也有利于消费者。英国实行此项政策达 60 年之久,对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为数极少。

关贸总协定的任务是恢复已被 30 年代经济危机时的保护主义、双边互惠主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窒息了的世界贸易,致力于创立一个旨在实现贸易条件的稳定与透明,并逐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贸易体制。它必然要求:贸易价格应完全由成本和市场供求因素来决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应是完全独立的,且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的,并能自主地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的反应;政府应减少甚至取消干预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行为,以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由于在总协定条款酝酿和谈判期间,发挥主导作用的国家都是主张自由贸易的市场经济国家,因此,总协定的条款也就充分反映了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自由贸易原则。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

关贸总协定规定,其宗旨是:缔约国“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

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个宗旨，各缔约国必须达成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的协议。而这个协议必须是互惠互利的。

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总协定规定缔约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作为具体的措施，主要是规定取消数量限制、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此外，总协定还考虑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特殊要求和问题。

40 多年来，关贸总协定为实现这一宗旨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世界贸易增长 10 倍以上。但关贸总协定已取得的成绩与其宗旨要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世界各国的非关税措施已达 2500 多种，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最大障碍。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特点与作用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特点

总协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总协定的起草和制定过程中，充满了缔约国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总协定作为缔约国利益相互冲突、相互妥协的产物。表现在总协定条文上就极为复杂，既要考虑到基本原则的适用，又要规定特殊情况下某种例外的存在，还要把例外限制在一定范围。总协定的原则性体现在它制定的一整套国际贸易准则，包括非歧视待遇、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取消数量限制等一系列基本原则；而它的灵活性则允许在某种例外情况下暂时或适度地保护贸易，这就使总协定成为一个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混合体。

总协定的另一个特点是，多次举行贸易与关税谈判。关贸总协定每年除召开大会外，主要活动就是举行谈判，一轮谈判称之为一个“回合”(Round)。前七轮谈判主要是围绕关税减让，即在缔约国之间

分别就重要的贸易商品,通过多次谈判,定出减让税率,然后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扩大到关贸总协定的所有成员国。关贸总协定于1993年12月结束的是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比前7轮广泛复杂得多,涉及到总协定现有职权范围以外的服务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问题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主要目标是,决心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决心维护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促进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决心建立一个更加开放的、具有生命力和持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从关贸总协定近年谈判情况看,谈判时间拉长,谈判内容增多。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贸易内容的复杂性,特别是各缔约方经济贸易发展的不平衡性,关贸总协定谈判内容也从关税减让转向取消非关税措施;从有形贸易、商品贸易转向无形贸易、服务贸易。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作用是为了实现总协定的宗旨,即削减关税和限制其它贸易壁垒,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这一作用通过以下方面来进行:

1. 形成了一套指导缔约国贸易行为的国际贸易准则。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成员国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必须遵循的若干基本原则,如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非歧视原则、互惠平等的关税减让、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等保护主义措施等。各成员国在其相互的贸易关系中都应遵守这些原则,否则就会受到谴责甚至会受到报复。此外,各成员国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还达成了许多协议,制定了一些具体守则和规章,如禁止倾销和补贴,所有这些原则和规则成为各缔约国所共同接受的基本准则,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发展。

2. 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削减关税,促进了战后贸易自由化。

关贸总协定主持的多轮多边贸易谈判,使各缔约国达成了一系列的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关税总体水平的大幅度削减。在前七轮谈判中,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从40%下降到5%左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的平均关税下降到 13%。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各国的关税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下降原则。经过乌拉圭回合,各缔约国总体关税水平决定再削减三分之一。

3. 减少了关税与贸易方面的差别待遇,有利于削减其他贸易障碍。

关贸总协定在关税上因受总协定关税减让表的约束不能随意增加关税,一些国家则通过各种非关税措施来推行其贸易保护主义。因此,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国不得用其他贸易障碍来保护一国的工业,它要求限制非关税壁垒等歧视性措施如数量限制,以保证缔约国因关税减让而获得的好处不被非关税壁垒所抵销。对一时难以取消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关贸总协定规定了允许在特殊情况下实行的例外情况,但要在总协定的监督下严格限制。各缔约国经过谈判,达成了一些限制和削减非关税壁垒的协议。1968 年第六回合谈判一结束,缔约国就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供非关税壁垒措施谈判的基础文件。秘书处拟定了一份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清单,列举了 800 项非关税壁垒措施。在东京回合,经过谈判,在非关税壁垒问题上达成了 7 项协议。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会议宣言中,各缔约国表示,在非关税壁垒措施方面也要在谈判期间实行“维持现状和逐步回退”原则。这一切都有助于贸易障碍的消除。

4. 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利益。

关贸总协定认为,那些只能维持低生活水平,处于发展初期阶段的缔约国经济逐步增长,将有助于实现本协定的宗旨。因此,关贸总协定规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可以享受某些额外的便利,如在关税结构方面保持足够的弹性,从而为某一特定工业的建立提供必要的关税保护,为国际收支目的而实施数量限制等。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增多,其贸易地位和利益日益引起总协定缔约国的关注,加上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在 1963 年举行的部长级缔约方大会上,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增订了关贸总协定

的第四部分“贸易与发展”，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享有更为优惠的待遇。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许多国家认为发达国家在谈判中不应为其向发展中国家承诺的义务而期望得到互惠；发达国家还不应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承诺与它们经济、财政和贸易发展不相符的义务。这一切对于减轻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负担，促使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的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5. 为各国在经济贸易上提供了谈判和对话的场所。

由于关贸总协定原准备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在起草总协定时，便没有订入有关组织机构的条款。国际贸易组织夭折后，总协定中的实体义务就需要由某种决策机构监督执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总协定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因此总协定不得不设立自己的组织机构，它有设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有由缔约国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参加总协定的缔约国单独行动时，就用缔约国的小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Members)来表示；当缔约国集体行动时则用缔约国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来表示。因此，关贸总协定在特定条件下成为各缔约国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机制，为调解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了场所和便利，使各缔约国有机会就贸易等问题及时地磋商调解，使有关贸易分歧、争议能及时获得解决，以保障缔约国在总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在组织上、程序上为实现总协定的目标奠定了基础。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局限性与发展前景

关贸总协定成立 40 多年来，促进了许多国家与地区的繁荣与发展，对战后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也必须看到，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许多缺陷或局限性，有待于进一步弥补和改善。

第一，关贸总协定的许多规则不严密，执行起来有很大空隙，有些则缺乏法律约束力。一些国家按照各自的利益理解协定条文，总协

定又缺乏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手段。例如,总协定第十九条规定,当进口增加对国内生产者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威胁时,允许缔约国对该项进口加以紧急限制。但总协定又未具体规定如何确定损害和如何进行确定损害的调查及核实,也未就“国内生产者”下定义,这就给该条款的实施造成很多的困难和麻烦。譬如,尽管该条款的引用应基于对国内市场的“严重损害”,但是一些国家在情况不严重或可采用其它比较缓和的手段时,也纷纷引用该条款对他国采取严厉的措施。

第二,关贸总协定还存在着“灰色区域”。所谓“灰色区域措施”指成员国为绕开总协定第十九条的保障条款而采取的歧视性贸易政策措施。如一些缔约国在国际贸易中,利用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对别国实行贸易歧视,包括通过双边安排强迫别国接受产品的出口限制,如“自动出口限制”。由于关贸总协定原则的例外过多,导致很多原则无法很好地适用。美国利用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取消了波兰的最惠国待遇就是明证。例外过多和例外的被滥用,已影响到关贸总协定许多基本原则的实施。

第三,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方面,没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关贸总协定解决国际贸易纷争的主要手段是协商,最后只是缔约国的联合行动,缺少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强制手段。因此,解决争端不力亦是关贸总协定无法得以全面执行的一个重要原因。美日贸易战旷日持久,美国和欧洲共同体之间农产品之争相持不下,就是明证。

第四,关贸总协定历届多边谈判被某些大国政策左右的局面长期未能得到根本改变。长期以来,历届谈判一直是以少数大国特别是美国国内政策和法律为主导的,决策权主要操纵在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手中。尽管欧洲共同体的建立以及日本的崛起,使关贸总协定的力量发生一定变化,但由于这些国家都是发达国家,在经济利益方面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因此,从40年代到70年代,关贸总协定基本上是少数发达国家调整贸易政策的场所。近年来,各发展中国家纷纷要求加入关贸总协定,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但是,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在政治上与美国、西欧国

家等大国没有共同利益,经济上也无法与欧美国家采取一致行动,关贸总协定要想成为真正代表世界各国利益的国际组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第五,关贸总协定日益受到区域经济集团化的挑战,而区域性集团是在关贸总协定功能减弱的情况下迅速发展起来的,它是对多边体制的倒退,也往往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堡垒。因为,区域经济集团对外的排他性是不可避免的,它必将削弱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施。人们已普遍注意到,凡参加区域经济集团的国家,大多同时是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如何使各区域经济集团的成员国遵守关贸总协定的原则和规定,使各区域经济集团成为从双边体制向多边体制过渡的中间环节,并逐步将其纳入关贸总协定多边体制的轨道,是关贸总协定面临的一大难题。

尽管如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当前复杂的世界经济关系和国际贸易中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从各自的利益出发,都需要关贸总协定的存在,都需要通过关贸总协定发展本国的经济贸易,解决由此产生的国际贸易争端,谋求国际贸易的稳定和发展。特别是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将对90年代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并进一步加强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关贸总协定在其自身发展中将不断克服自己的缺陷和局限性,为世界经济一体化作出更大贡献。

思考题

1. 试述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与宗旨。
2. 试述关贸总协定成立的历史背景及作用。
3. 试述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及其发展。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主要条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序文和四个部分组成,正文共 38 条,此外还包括大量附件以及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序文的 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的序文以简明扼要的词句阐明了它的宗旨、为实现该宗旨所应采取的措施以及它的性质。序文指出,缔约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各缔约国政府应采取的措施是”……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序文最后说明,协议经各国政府代表谈判达成,以区别于其他非官方的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协议。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主要 内容(第一条——第二条)

一、一般最惠国待遇

关贸总协定第一条“一般最惠国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核心和基石。第一条第 1 款规定:“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入